

# 相城区财政局文件

相财采〔2024〕16号



## 层转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区级各预算单位，开发区财政局、高铁新城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办公室）：

现将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4〕29 号）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4〕29 号）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

#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购〔2024〕29号

##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各县级市（区）财政局，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4〕150 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关于集中采购项目的委托

全市各级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 二、关于框架协议采购

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服务器等 12 个品目实行框架协议采

购，全省联动；印刷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市联动；物业管理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市区联动。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所示：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1	服务器	A020101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0	限于品目为 A02010301、A02010302、A02010303、A02010307 的信息安全设备。	
5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6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品目为 A02021001、A02021002、A02021003、A02021004、A02021006 的打印机。	
7	乘用车	A02030500	限于品目为 A02030501、A02030502、A02030503、A02030504、A02030505 的乘用车。	
8	多用途货车	A02030603	限于皮卡车。	
9	空调机	A02061804		
10	基础软件	A08060301	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	
11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机动车辆保险服务。	
1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限于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	
13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14	印刷服务	C230901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市联动 <sup>注2</sup> 。
1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市区联动 <sup>注3</sup> 。

注 1: 物业管理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市区联动（含市级，6 区），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牵头组织实施，4 个县级市自主组织实施当地框架协议政府采购。

注 2: 印刷服务，全市联动（含市级，6 区 4 市），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注 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市区联动（包括市级、姑苏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苏州工业园区），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吴江区及 4 个县级市自主组织实施当地框架协议政府采购。

注 4: 出租车客运服务等仍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继续执行框架协议。

### 三、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二）本通知所称“小额零星采购”指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行为。

（三）实行集中采购（批量集中、集中带量）的品目，应按照苏州市集中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四）本通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将另行通知。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苏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联系电话 68616651、68616620。

附件：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苏财购〔2024〕150 号）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4〕150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规范集中采购范围，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将《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印发给你们，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各地各部门应当依据本目录及标准，规范编制和执行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

附件：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



## 附件

# 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1	服务器	A020101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4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0	限于品目为 A02010301、A02010302、A02010303、A02010307 的信息安全设备。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5	复印机	A020201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6	投影仪	A020202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7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9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品目为 A02021001、A02021002、A02021003、A02021004、A02021006 的打印机。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0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1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12	扫描仪	A02021118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3	碎纸机	A020213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4	乘用车	A02030500	限于品目为 A02030501、A02030502、A02030503、A02030504、A02030505 的乘用车。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5	多用途货车	A02030603	限于皮卡车。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6	电梯	A02051227		
17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8	空调机	A020618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9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20	家具	A050100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21	复印纸	A050401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22	基础软件	A08060301		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3	其他计算机软件	A08060399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24	数据	A08060200		
25	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		
26	存储服务	C16030100		
27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28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29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机动车辆保险服务。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30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31	印刷服务	C23090100		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3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33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限于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备注：①以上品目和编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和解释。②表中所列品目包括所属下级品目。③表中“小额零星采购”指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行为。④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 二、部门集中采购

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系统统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部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由设区市财政部门汇总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省级部门可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

##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含）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全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一）货物、服务类项目：省本级、南京市本级 100 万元；其他设区市、县（市）级 50 万元。

（二）工程类项目：省本级 100 万元，设区市、县（市）级 60 万元。

##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含）。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印发

---